

合同编号 00Y25005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管材采购及加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就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范围及要求

本合同采购内容为：

（1）加工基岩标和分层标标底共 24 个、标头 24 个、保护管扶正器 146 个、标杆扶正器 300 个；

（2）购置标杆直径为 $\Phi 89\text{mm}$ 、 $\Phi 73\text{mm}$ 和 $\Phi 60\text{mm}$ 三种标杆，材质均为 J55，满足 API 5CT 标准。其中 $\Phi 89\text{mm}$ 标杆总长度 2380m（约为 32.5822 吨）、 $\Phi 73\text{mm}$ 标杆总长度 1558m（约为 18.0728 吨）、 $\Phi 60$ 标杆总长度 1132m（约为 7.90136 吨）。并按照甲方需求，对标杆进行加工，单根长度为 9m 左右。加工变径接头，为螺纹连接。

（3）购置保护管直径为 $\Phi 177.8\text{mm}$ 总长度 7300m（约为 234.5583 吨）、 $\Phi 340\text{mm}$ 总长度 450m（约为 36.4995 吨），材质均为 J55，满足 API 5CT 标准。并按照甲方需求，对保护管进行加工，单根长度为 11m 左右。加工包含下管提鞋工具、防水保护等，全部为螺纹连接。

具体采购及加工数量清单如下表 1：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总数量	采购需求
1	$\Phi 340$ 管材及加工	吨	36.4995	总长 450m，单根长度为 11m 左右
2	$\Phi 178$ 管材及加工	吨	234.558222	总长 7300m，J55 钢级，单根长度为 11m 左右
3	$\Phi 89$ 标杆及加工	吨	32.5822	总长 2380m，J55 钢级，单根长度为 9m 左右
4	$\Phi 73$ 标杆及加工	吨	18.0728	总长 1558m，J55 钢级，单根长度为 9m 左右
5	$\Phi 60$ 标杆及加工	吨	7.90136	总长 1132m，J55 钢级，单根长度为 9m 左右
6	保护管弓形扶正器	个	146	Q235#扁钢，弓形

	加工			
7	滚轮式标杆扶正器加工	个	300	45#钢, $\phi 158$, 滚轮
8	标头标底加工	个	24	分层标底 $\phi 177.8 \times 8.05\text{mm}$, J55 钢级; 基岩标底 $\phi 73-\phi 140$, J55 钢级; 主标头 $\phi 60$, 副标头 $\phi 20$, 不锈钢材质
9	智能孔口保护装置 (含施工)	套	24	$\phi 350 \times 370\text{mm}$ 或 $\phi 630 \times 650\text{mm}$ (壁厚 10mm, 无缝钢管), 水泥井台基础 ($\phi 600 \times 1100\text{mm}$, $\phi 800 \times 850\text{mm}$) 以实际应用为准
10	井口标志牌	个	24	长 419mm, 宽 295mm, 厚 1-1.5mm, 不锈钢
11	保护围栏 (含施工)	个	24	根据现场进行定制

(4) 依据钻探施工需求, 按质按量和供货时效的要求, 分批次及时供应, 保障各类监测井建设进度。

(5) 本合同涉及经费包括材料费、加工费、损耗费、装卸费、包装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125856.67 元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柒分), 其中, 2025 年为人民币 2053714.16 元 (大写: 贰佰零伍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2026 年为人民币 2072142.51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价款以实际供货量和加工费核算, 以最终决算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含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管材及加工各项费用表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总数量	2025 年	2026 年	总金额	
1	$\Phi 340$ 管材及加工	吨	14.5998	21.8997	36.4995	2053714.16	2072142.51	4125856.67	总长 450m, 单根长度为 11m 左右
2	$\Phi 178$ 管材及加工	吨	116.382	118.176222	234.558222				总长 7300m, J55 钢级, 单根长度为 11m 左右
3	$\Phi 89$ 标杆及加工	吨	21.7218	10.8604	32.5822				总长 2380m, J55 钢级, 单根长度为 9m 左右
4	$\Phi 73$ 标杆及加工	吨	12.0492	6.0236	18.0728				总长 1558m, J55 钢级, 单根长度为 9m 左右

5	Φ60 标杆及加工	吨	5.2682 4	2.63312	7.90136	总长 1132m, J55 钢级, 单根长度为 9m 左右
6	保护管弓形扶正器加工	个	68	78	146	Q235#扁钢, 弓形
7	滚轮式标杆扶正器加工	个	200	100	300	45#钢, Φ 158, 滚轮
8	标头标底加工	个	16	8	24	分层标底主材 Φ 177.8×8.05mm, J55 钢级; 基岩标底主材 Φ 73-Φ 140, J55 钢级; 主标头 Φ 60, 副标头 Φ 20, 不锈钢材质
9	智能孔口保护装置 (含施工)	套	12	12	24	Φ 350×370mm 或 Φ 630×650mm (壁厚 10mm, 无缝钢管), 水泥井台基础 (Φ 600×1100mm, Φ 800×850mm) 以实际应用为准
10	井口标志牌	个	12	12	24	长 419mm, 宽 295mm, 厚 1-1.5mm, 不锈钢
11	保护围栏 (含施工)	个	12	12	24	根据现场进行定制

第三条：支付方式

本项目一次采购，按年度预算批复金额分年度签订合同，并按年度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年度资金经北京市财政拨付到位后分三次进行支付。

1、2025 年度：

(1) 第一次：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此项经费的 30%，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肆元贰角伍分（小写：¥616114.25 元）；

(2) 第二次：经监理方、甲方验收认定此项年度工作过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5 年度此项经费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零捌分（小写：¥1026857.08 元）；

(3) 第三次：项目年度工作完成后，经监理方、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 2025 年度此项经费的 2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零柒佰肆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410742.83 元）；

2、2026 年度：

（1）第一次：财政经费拨付到位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此项经费的 30%，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贰元柒角伍分（小写：¥ 621642.75 元）；

（2）第二次：经监理方、甲方验收认定此项年度工作过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此项经费的 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零柒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1036071.26 元）；

（3）第三次：项目年度工作完成后，经监理方、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度此项经费的 2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小写：¥414428.50 元）；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承认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412585.67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决算后，且乙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或甲方认可的其它形式。

第五条：项目工期、质保期

1. 乙方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所有产品的加工并交付甲方使用。

2. 本次采购全部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为免费质保期，乙方应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维护和维修等服务。

第六条：合同的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完成合同全部内容、提交全部合同成果、验收合格并且项目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2. 履行地点：北京市

第七条：交货与检验

1. 交货时间：甲方以微信，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电话通知后会有微信或邮件认）提出订单，乙方接到订单后，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和型号 3 天内将货物发送到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与交货方式：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

3. 产品的验收：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的，由乙方处理解决。该检验不作为甲方对于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2) 甲方接受乙方的产品后，应在指定时间内进行开箱检查。甲方应当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可以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以双方共同签字的检验结果和记录为准。甲方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甲方自行开箱检验后，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有异议的，甲方应在自收到产品之日起7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二周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 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或生产进度为原则，但应不迟于确认乙方责任后半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5) 乙方依据甲方需求设计图纸，甲方将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依据图纸对加工环节全过程中产品质量进行抽检。

第八条：保密约定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对对方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另一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对项目产生的各种数据和成果负有保密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经济赔偿。

3. 本合同保密约定的条款独立存在，长期有效。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九条：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拥有合同材料及其零部件、软件、技术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自己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材料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乙

方的解决方案不得侵犯甲方的利益。

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1) 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 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如果甲方因此被确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被判令赔礼道歉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售后服务

产品保修期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 1 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备件更换。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材料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错误和过失，造成工程返工、材料报废，乙方须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以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必须征得甲方认可，且其质量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乙方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材料，使材料系统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乙方具备丰富经验的售后工程师，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传真咨询顾问服务及现场服务。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于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延迟履行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延迟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产品，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

质量要求或延迟 15 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施工位置、工作概况等必要的项目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在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后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应及时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成果资料和最终成果资料，并负责组织对其进行审查验收。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承诺、本合同约定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任务，按第七条约定供货。做好材料供货、安装、售后等工作。
2. 乙方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承诺的实现，并承担未能实现承诺所应承担的责任及费用。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监理指定的质量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为督查提供便利条件，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质量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理。
4. 乙方应保证项目施工的安全（含人员和设备）。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国家取消该项目的实施，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要求或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合同款，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1. 和解或调解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就争议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仲裁或诉讼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起诉。

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项目联系人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甲方项目联系人姓名：王凯

身份证号：321023199211221016

联系电话：18810894142

电子信箱：270406005@qq.com

通信地址：北京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1 号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姓名：刘文铁

身份证号：110105197101277514

联系电话：1355288752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 号

2. 双方对项目联系人在以下授权范围内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 项目进度及与其他项目的连接；

(2) 加工产品的交接；

(3) 有关项目变化的协商。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前，应当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一方项目联系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要求撤换项目联系人。

第十七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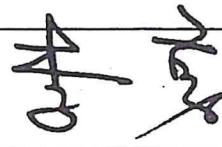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采购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沙阳路11号	电 话	010-51529298	
	税号	121100004005953146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01016000059261624			
乙方 (供货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90号	电 话	010-51166275	
	税号	911101081020058063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200639749			

合同附件:

附件 1:

采购的管材及加工各项费用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套管	Φ340	36.4995	吨	5500	200747.25	总长 450m, 单根 11 米左右
2	套管	Φ178	234.558222	吨	9000	2111023.998	总长 7300m, J55 钢级, 单根 11 米左右
3	标杆	Φ89	32.5822	吨	9500	309530.9	总长 2380m, J55 钢级, 单根 9 米左右
4	标杆	Φ73	18.0728	吨	9500	171691.6	总长 1558m, J55 钢级, 单根 9 米左右
5	标杆	Φ60	7.90136	吨	9500	75062.92	总长 1132m, J55 钢级, 单根 9 米左右
6	保护管 弓形扶 正器		146	个	400	58400	Q235#扁钢, 弓形
7	滚轮式 标杆扶 正器		300	个	550	165000	45#钢, φ158, 滚轮
8	标头标 底		24	个	16000	384000	分层标φ177.8×8.05mm, J55 钢级; 基岩标底Φ73-Φ140, J55 钢级; 主标头Φ60, 副标头Φ20, 不锈钢材质
9	智能孔 口保护 装置(含 安装)		24	套	14500	348000	φ350×370mm 或 φ630×650mm(壁厚 10mm, 无缝钢管), 水泥井台基础 (φ600×1100mm、φ800×850mm)
10	井口标 志牌(含 安装)		24	套	200	4800	长 419mm, 宽 295mm, 厚 1-1.5mm, 不锈钢
11	保护围 栏(含施 工)		24	套	12400	297600	根据现场进行定制
12	合计					4125856.67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管材采购及加工

甲方: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1 总则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地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实现安全生产,根据本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内容,特针对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本协议书。

1.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履行各自安全职责。

1.3 本协议书生效的工作区域:北京市。

2 事故管理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火灾、交通、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人员伤亡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在甲方工区内不得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除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外,也必须第一时间给甲方报告)。同时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处理。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甲乙双方负责积极配合。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按照甲方事故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5 因乙方忽视安全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依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确属管理责任、性质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3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自觉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工作作业。

3.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地勘工作及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清退出工作区域。

3.3 项目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项目工作费用包含安全费用的，乙方必须按规定自觉投入合理使用，如乙方拒不投入、偷工减料或投机取巧，一经核实，甲方有权从项目工作费用中进行扣减。

3.4 乙方应保持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过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5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在工作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违约金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3.6 甲方有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安全工作和提供方便帮助的义务。

3.7 甲方对乙方进厂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4.1 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文明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4.2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 乙方承包项目期间，乙方安全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事故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责。

4.4 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提供单位资质、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主要工种人员名单等，同时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5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4.6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订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各岗位安全职责，并贯彻落实到一线。

4.7 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员工不经过岗前培训和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想。

4.8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积极开展乙方内部安全自查、巡查和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

4.9 积极配合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地勘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4.10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火灾安全隐患，乙方配备的消防器材必须齐全有效，灭火器应定期维修保养、检测、充装，切实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4.11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4.12 根据地勘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4.13 乙方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不得违章驾驶。

4.14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按甲方规定或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档案管理，并接受检查。

4.15 乙方对甲方的错误指挥和安全整改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有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4.16 结合所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4.17 乙方有保持项目单位资质、证件合法有效的义务；有为员工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等义务。

5 执行与管理

5.1 协议书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2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5.4 本协议书作为服务协议书附件，与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服务协议书生效而生效，随服务协议书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心顺尤金

附件 3: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管材采购及加工

甲方: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人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管材采购及加工

甲方: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 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监测点建设管理、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水准监测点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盖章）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10-51529296

电话: 010-51166221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